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盛燃气收购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盛燃气”）与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、廊坊市邦成商贸有限公司、廊坊市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自然人关雅薇、刘景永、左春燕、刘学中签订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华盛燃气使用自有资金20,400万元收购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霸州正茂”）51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按霸州正茂评估报告协商定价，价格公允。收购完成后，华盛燃气将成为霸州正茂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兴县华盛”）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、租赁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%、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